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補充公告

茲題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和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願意補充信息如下：

向先生和龔女士目前仍然停留在台灣以配合台灣方面的調查。

除了上述信息之外，該等公佈的內容沒有變化。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光先生、李永恆先生及周贊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